附件1

大田县2022—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分配方案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2-2023年度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建指〔2023〕159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大田县2022-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分配方案》，由于此项资金申报工作为跨年申报，因此市级下达我县2022、2023年度补助资金分别对应我县2021、2022 年度申报项目资金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资金总额

省市下达我县2022-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、城市交通发展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共计229.23万元，其中：农村道路客运 182.68万元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46.55万元，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0元。

二、分配依据

依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福

建省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

财规〔2023〕6 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办 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3〕7 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

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3〕10 号）、

《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三明市农村

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

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明交规〔2023〕2 号）

等文件要求。

三、分配对象

农村道路客运车辆、巡游出租车。

四、分配公式

（一）农村客运

某企业补贴资金=上级下达我县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×〔某企业在册车辆运营月座位数÷全县农村客运总在册车辆运营月座位数〕。

（二）巡游出租车

某企业补贴资金=上级下达我县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×〔某企业出租车总在营月数÷全县出租车总在营月数〕。

五、具体分配情况

（一）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

**1.2021年度**

在册车辆数61辆，核定月座位数11664座，年度补助金额为87.48万元；依据月座位数占全县的比例进行分配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 | 核定辆数（辆） | 核定月座位数（座） | 分配资金（元） |
| 1 |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大田分公司 | 48 | 8743 | 655725 |
| 2 | 三明市环宇运输有限公司大田分公司 | 16 | 2921 | 219075 |

**2.2022年度**

在册车辆数55辆，核定月座位数11535，年度补助金额为95.2万元；依据月座位数占全县的比例进行分配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 | 核定辆数（辆） | 核定月座位数（座） | 分配资金（元） |
| 1 |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大田分公司 | 43 | 8956 | 739139 |
| 2 | 三明市环宇运输有限公司大田分公司 | 12 | 2579 | 212861 |

1.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

**1.2021年度**

本年度省级补贴资金18.08万元，依据在营月数占全县的比例进行分配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 | 核定辆数（辆） | 核定在营月数（座） | 分配资金（元） |
| 1 |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大田分公司 | 42 | 448 | 94291 |
| 2 | 三明市环宇运输有限公司大田分公司 | 35 | 411 | 86509 |

**2.2022年度**

本年度省级补贴资金28.47万元，依据在营月数占全县的比例进行分配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 | 核定辆数（辆） | 核定在营月数（座） | 分配资金（元） |
| 1 |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大田分公司 | 141 | 977 | 205727 |
| 2 | 三明市环宇运输有限公司大田分公司 | 43 | 375 | 78973 |